《非遗形象门店基本要求及评定》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绍兴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0年度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批准《非遗形象门店基本要求及评定》的制定。

（二）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国传媒大学

（三）主要起草人

杨红、张依宁、隗家兴、梁智渊、徐红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国家和省级层面的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各单位各部门应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并把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作为重点任务，同时还提出，要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做精做强，极力扶持这批带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老字号品牌、店铺链接市场。同年，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工作方案》，要求全省加快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主要措施包括：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与推进浙江老字号保护传承等。

绍兴非遗资源产业化转化的需要。2018年3月，国家旅游局与文化部合并，成立了文化和旅游部，这标志着我国正在推进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绍兴作为一座拥有丰厚非遗资源的城市，截止目前，共有24个国家级非遗项目、86个省级非遗项目，还有众多的市县级非遗项目，其中包括绍剧、越剧、莲花落、黄酒酿制技艺、越窑青瓷烧制技艺等，都是绍兴文化的精髓。如何将这一大批非遗资源转化成产业资源？迫切需要对非遗资源进行统一化管理与品牌化包装，形成相应的特色产品以适应消费者的购买需求。

基于以上国家和省级层面的要求，以及绍兴非遗资源转化的需求，当前确立非遗形象门店的基本要求与评定工作十分必要。

（二）意义

在文旅融合的政策背景下，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形象门店进行统一化管理与品牌化包装，并将其与旅游业相结合，可以促进绍兴地区非遗产品的产业链优化，更好地链接市场，以促进市场化运作升级，从而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制定非遗形象门店基本要求及评定，拟从非遗形象门店的总则、术语和定义、基本类型、等级与标志、基本原则、管理要求、必备要求、等级划分条件、特色要求等方面出发，对非遗形象门店进行统一规定和要求。意义在于：

1.助力非遗产品产业链优化与市场化运作升级；

2.为国内其他地区非遗形象门店的评定提供参考。

三、主要起草过程

根据此次标准制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资料收集，主要包括与购物场所相关的国标及行业标准，部分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的基本资料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初稿拟定。编制团队于八月中旬前往绍兴展开调研，对绍兴市各类非遗形象门店的建设情况、基础设施、主要类型、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并与有关部门领导、业内人员进行商讨，征求修改意见，编制团队于后期进一步深化、细化、完善标准的制定。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二）依据

标准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依据。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非遗形象门店其经营属性与旅游属性决定了非遗形象门店基本要求与评定标准制订需遵循和参考相关旅游标准和购物服务标准要求。可能引用或参考的标准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GB/T 17110-2008《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GB/T 26356-2010《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LB/T 064-2017《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DB33/T 527-2016《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

五、主要条款说明

（一）标准名称

《非遗形象门店基本要求及评定》

（二）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非遗形象门店基本类型

针对绍兴市形象门店的主要类型进行界定，主要有艺术表演类、传统技艺类、医药护理类、特色美食类。

2.等级与标志

针对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的建设及经营情况将门店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达标级非遗形象门店（达标级门店）、银鼎级非遗形象门店（银鼎级门店）、金鼎级非遗形象门店（以下简称“金鼎级门店”），门店标志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制作挂牌。

3.基本原则

针对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评定提出基本原则，主要包括非遗特色、经营范围和在地性原则。

4.管理要求

针对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的经营情况提出管理要求，主要包括经营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5.必备要求

针对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的评定提出非遗认定要求，包括门店申请要求、经营者申请要求、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申请要求。

6.等级划分条件

针对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的三个等级提出不同等级的认定条件，包括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店面要求、非遗特色。

7.特色要求

针对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的评定提出特色要求，包括门店外观要求、产品特色要求、服务特色要求。

8.等级评定

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的等级评定分“必备要求”、“等级划分条件”和“特色要求”，“必备要求”必须达标，按照“等级划分条件”进行检查，“特色要求”按门店达标程度进行评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由于本标准为地方性基本要求，在制定过程中经常与相关各部门进行沟通，标准文本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由于目前浙江省及绍兴市并未出台与非遗形象门店有关的认定标准，此次标准的制定完成具有开创性和探索性意义，通过制定标准指导非遗形象门店的建设、经营与管理，为进一步推动非遗形象门店规范发展、合理使用、发挥功能价值奠定基础，因此建议将《非遗形象门店基本要求及评定》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批准发布，用于指导各非遗形象门店建设、经营与管理。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鉴于本认定标准是为指导与规范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的建设、经营与管理，进一步推动非遗形象门店的规范发展，使非遗形象门店向着规范化、合理化、资源整合最优化、价值利用最大化方向发展，促进本地老字号企业转型升级，为老字号门店提供专业认证，提升品牌认可度，促进当地非遗产品产业链优化，标准的制定更将借力整个地区的文化资源，以促进绍兴市文化旅游发展和市场化运作升级。因此建议本认定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组织本认定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开展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指导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全面依照本认定标准进行开发、建设与管理。

《非遗形象门店基本要求及评定》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9月8日